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生報 日期 93. 6. 17 版面 B五版

棒壘金牌獎金1200萬

銀牌獎金亦提高為600萬元 但五至八名取消獎勵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體委會為激勵奧運棒、壘球國手締造佳績，昨天決定將奧運金、銀牌獎金從1000、500萬元提高為1200、600萬元，但也考量賽制及敘獎的合理性，取消五至八名獎金，因此棒、壘球隊奧運時至少須打進單循環預賽四強，才有獎金。

體委會主委陳全壽表示，這項新的給獎辦法只適用於棒、壘球隊，其他競賽種類代表隊仍沿用現行的「國光體育獎章

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前八名都頒發獎章和獎金，依序為金牌一等一級獎章、1000萬元，銀牌一等二級、500萬元，銅牌一等三級、400萬元，第四名二等一級、200萬元，五、六名同為二等二級、100萬元，七、八名同為二等三級、60萬元。

不過，目前獎金採一次給付方式，體委會打算讓得獎選手多一種選擇，以「年金」方式逐年發放，希望能在奧運前完修法作業。

陳全壽指出，單獨改變棒、壘球敘獎方式，一來是期盼重賞之下有勇夫，增加球員奪牌的動力，也因為棒、壘球賽只有8隊參加，預賽後取前四強進行名次賽，落選4隊四分並列第五名，而棒、壘球隊在亞洲棒球賽、世界女壘賽得牌、取得奧運門票後，已經獲得獎金，因此奧運沒打進前四名，沒有再敘獎的必要，因此決定將五至八名的獎金加注在前二名，以發揮更大的獎勵作用。

